

# 一、中共十九屆「六中全會」觀察

中研院政治所研究員蔡文軒主稿

- 習近平選擇於「六中全會」提出第三份「歷史決議」，企圖塑造其堅強領導形象，以應對當前困窘的外部環境與內部經濟壓力。
- 「決議」內容延續對毛時期及文革的評價，顯見習在起草過程中或受到黨內元老挑戰。整體而言，「決議」未涉及路線鬥爭，僅為習明年順利連任準備。
- 相較前 2 份「決議」，本次首觸及 1989 年天安門事件，仍定位為「風波」，顯示中共將會走向更為嚴厲的社會管控模式。另習或進一步提升臺灣問題在中共決策的緊迫性，值續密注。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開會議決定，於 11 月 8 日至 11 日在北京召開中共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以下簡稱「六中全會」）。議程重點審議《中共中央關於黨的百年奮鬥重大成就和歷史經驗的決議》（以下簡稱「百年奮鬥決議」）。從這次決議，可以看出幾個端倪：第一，習近平的權力大致鞏固，決議提到習的諸多「政績」，並將他與毛、鄧並列。第二，但習也面臨一些黨內的不同聲音。主要是對於文革的評價，可能受到黨內元老派的挑戰。第三，與中共黨史的第一次與第二次決議相較之，本次決議並沒有涉及到真正的路線鬥爭，而僅是對於習近平執政理念的一種錦上添花效果，目的在於實踐其在「二十大」的連任。最後，對於臺灣的政策可能會日趨強硬，特別在「二十大」之後，我國政府應該謹慎面對中共的挑釁。

## （一）第三份歷史決議

中共在歷史上曾經通過兩份「歷史決議」，分別是 1945 年中共六屆七中全會的《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以及 1981 年十一屆六中全會的《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前者是對中共建黨以來特別是大革命失敗後到 1945 年前的這段歷史時期歷次路線鬥

爭進行總結，批判了這一階段中共領導人如陳獨秀、李立三、瞿秋白，尤其是王明左傾冒險主義和宗派主義錯誤給中共造成的滅頂之災，肯定毛澤東的正確領導；後者則是針對中共建國後到 1976 年文革結束這段時期歷次的思想、政治運動和路線鬥爭的總結，提供鄧小平對於改革開放政策的合法性基礎。習近平選擇在十九屆的「六中全會」中，試圖提出中共新的「歷史決議」也具有類似的目的，要塑造一個習堅強領導的形象，以應對中國當下困窘的外部環境與內部的經濟壓力。

從結構上來說，本次「決議」可以分為七個部分，即第一至第四部分是回顧中共百年黨史，第五至七部分則重在總結中共百年奮鬥的歷史意義。值得注意的是，決議文本中毛、鄧、江、胡時期的「新民主主義革命」、「社會主義革命建設」、「改革開放時期」篇幅與「十八大」以來習近平的「新時代」篇幅相比，出現很大的落差，前者只佔 9600 多字，而後者佔了約 1 萬 9000 字，進一步凸顯習近平在中共百年的歷史定位；其次，在內容上，「百年奮鬥決議」將中共的歷史地位放置在 1840 年鴉片戰爭以來，中國百年屈辱的框架中討論，以此說明中共百年奮鬥的意義在於改變中國人民的命運。決議意圖通過對中共百年取得的重大歷史成就和經驗，特別是對中共「十八大」後取得的成就作總結，並將「習思想」的提法提升至與毛、鄧平級的「馬克思主義中國化」，希望能藉由抬高習的功績，以統一全黨思想，強化黨員的支持，激發全黨鬥志。值得注意的是，關於中共的歷史定論基本上承接自 1945 年與 1981 年歷史決議的說法，未有如事前外界傳言般改變對毛時期及文革的評價。此外，本次決議也首次觸及 1989 年天安門事件，仍將其性質定位為「風波」。這也顯示中共在社會控制上，將會走向更為嚴厲的管控模式，壓縮市民社會的生存空間。

## **(二) 習近平的權威穩固，但可能受到黨內元老挑戰**

歷史決議提到多個習近平執政時期的重大政策，例如扶貧、共同富裕。這基本上是對於習近平執政的一種肯定。整體來說，習近平在黨內的地位與權威，無人可以在短期間內予以動搖。

但有觀察人士認為「百年奮鬥決議」的結果來看，可能沒有表面上看起來那麼順利，這是因為決議內容和之前外界所預想的存在不小的落差。尤其是本次決議一反習近平關於毛澤東、大躍進和文革的論調。自 2012 年習近平上臺以來一直強調改革開放前後「兩個時期互不否定」，且將文革從過去的「錯誤」定論變成「艱難探索」，被視為試圖改變自 1981 年以來對毛澤東的評價。然而，在這次決議的文本裡不僅維持第二次決議中毛澤東對階級鬥爭理論和文革負有「錯誤」的責任，還延續過去對文革是一場「災難」的定論。因此，這樣的落差顯示習近平或許在草擬決議中遇到了阻礙，否則不能解釋習近平為何在本次決議前後對毛澤東與文革的看法出現如此前後不一的差異。從這個跡象，顯見習近平在整個「決議」的起草過程中，確實可能受到一些來自於黨內的挑戰，很可能是來自於黨內元老，特別是飽受文革迫害的元老提出的不同意見。

### (三)決議之後的內外政策

「百年奮鬥決議」的發布是對習近平的一場加冕儀式，強化現在是「百年未有之大變局」、習是新時代堅強開啟者的觀點，整個部署都是在為習明年的順利連任作準備。中共提出的「兩個一百年」，旨在中國共產黨成立 100 年之際（即 2021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100 年時（即 2049 年）全面建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中共也提出，在 2035 年之前實踐中國的基本現代化。歷史決議讓習近平的執政有更多的合法性，至少在 2035 年之前，習近平都有機會保有權力。但前提是他的健康狀況必須良好。

最後，在關於「港澳臺」部分，本次決議在談「港澳」及「臺灣」上，港澳的部分談了 631 字，臺灣則只有 357 字，似乎並非本次決議的重點議題。在內容上，決議特別凸顯習時期對 2019 年反送中後的處理，如「愛國者治港」、「國安法」等，並肯定香港局勢「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儘管涉臺的篇幅較小，決議還是有提及習時代對兩岸關係發展的功績，包括實現馬習會。值得關注的是，「百年奮鬥決議」

將「解決臺灣問題、實現祖國完全統一」提高至中共的「歷史任務」，並批評臺灣政府在 2016 年之後的中國政策。這一舉措可能標誌著習近平準備進一步提升臺灣問題在中共決策的緊迫性。對習來說，若能解決臺灣問題，做到連毛、鄧都沒有的「功勳」，可以強化其執政合法性。對於這個可能的挑戰，我政府必須未雨綢繆，提前做好相關部署與應對。

## 二、中國大陸第三季經濟情勢與展望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副教授李志強主稿

- 陸今年前三季經濟成長呈現前高後低趨勢，主要為限電衝擊製造業成長、房地產持續受到政策調控壓力，影響民間投資，惟出口持續成長抵消內部消費疲軟。
- 受限於全球通貨膨脹效應及恆大事件惡性循環等因素，第四季經濟成長可能持續趨緩。

在去年新冠肺炎疫情的低基期背景下，中國大陸前三季 GDP 總值為 823,131 億元（人民幣，下同），成長 9.8%，其中第一季至第三季成長率呈現前高後低的形態，分別為 18.3%、7.9%和 4.9%，和去年逐季復甦的情況剛好相反。之前 15 家境內外機構經濟學家對第三季的成長率預測平均值為 5.1%，因此第三季的經濟表現稍低於外界的普遍預期，同時也低於目前約 5.5%的潛在產出（Potential GDP）成長水準。

### （一）限電導致第二產業受挫最重

從三級產業來看，第三季第一產業、第二產業以及第三產業的增加值分別成長 7.1%、3.6%和 5.4%，而前三季則是 7.4%、10.6%和 9.5%，可見第三季第二產業的成長率下滑最多，第三產業也表現失色，主要是受到大陸內部政策因素衝擊：為應對氣候和環境變化，北京當局強力推行能源消耗總量和強度雙控措施，限制電力的使用，限電措施不但對各行業產生了限產效應，且引致耗能最大的原材料價格大漲，成本的上升又進一步影響到其他產業的生產。第三季製造業產值只成長 4.6%，其中 9 月增長僅有 2.4%，相較 8 月下降 3.1%，前三季則是 12.5%，反映出限電對製造業的全面性衝擊，在工業的三大門類中增速放緩最為明顯，另兩大門類中採礦業 9 月成長仍有 3.2%，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則成長 9.7%。房地產開發商恆

大的財務危機和嚴重的現金短缺，也波及到整個經濟。在恆大的 800 個房地產項目中，有部分已經因為拖欠供貨商款項而停工，造成第三季建築業產值衰退 1.8%，是第二產業唯一下降的行業，也拖累了房地產銷售業產值減少 1.6%，也是第三產業僅有的衰退行業。

此外，第三季工業產能利用率僅為 77.1%，較第二季下滑 1.3%，這和電力煤炭短缺引發的供電緊張有直接關係，電力供應減少造成工業材料生產不足，影響到整個供應鏈，9 月份包括鋼鐵、PTA、甲醇、尿素和純鹼等在內的高耗能行業的開工率都出現大幅度下降，特別是 9 月工業增加值只成長 3.1%，低於預估的 4.5%，創 2020 年 3 月以來新低，也遠低於 7 月和 8 月的 6.4% 及 5.3%。

## **(二)內需不振但出口熱絡**

在需求方面，第三季消費、投資及淨出口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率分別為 78.8%、-0.6% 和 21.7%，而前三季的貢獻率則是 64.8%、15.6% 和 19.5%，顯示第三季投資對經濟成長完全沒有貢獻。以累計投資金額成長來看，上半年為 12.6%，但 7 月至 9 月卻下滑到 10.3%、8.9% 和 7.3%。一方面是去年同期為儘快刺激經濟復甦，不少國企配合政策加快投資形成了高基期，但一年來國企債務違約事件頻傳，為防範金融風險，近期國企投資的成長就減緩很多，二是過去幾個月來北京推出「共同富裕」的理念來解決所得不均問題，並對民企進行整頓，包括懲處網路企業和打擊房地產投機行為，加上恆大財務危機的效應，使得民間投資猶豫不前。前三季國有控股投資成長 5.0%，民間投資則增加 9.8%，其中房地產開發投資累計年增率由 2 月的 38.3% 降至 8.8%，為今年內最低數值，顯示房地產持續受到政策調控的壓力。

經過去年的衰退後，今年的消費動能已略有回溫，前三季消費大幅增加 16.4%，7 月南京機場疫情擴散至多地後，8 月家庭外出用餐和其他服務業的支出大為減少，消費成長率由上月的 8.5% 降到 2.5% 的新低記錄，9 月份疫情受到控制後隨即回升至 4.4%，高於原先預期

的 3.3%。

自去年第二季疫情擴散到全球以來，大陸出口一直維持強勁成長，各國大多數家庭都在居家防疫的時候，同時也增加購買大陸生產的家電、3C 設備、家具、服裝等商品，國際的熱絡需求抵消了內部消費的疲軟。前三季進出口總值為 28.33 兆元，成長 22.7%，其中出口 15.55 兆元，年增 22.7%；進口 12.78 兆元，年增 22.6%，貿易順差為 2.77 兆元。由於年底聖誕節前大量的海外訂單，第三季出口並沒受到電力短缺、國際海運塞港和關鍵零組件不足等影響，7 月至 9 月出口成長率分別為 19.3%、25.6%和 28.1%，是唯一成長率逐月上升的總體經濟項目。

### **(三)第四季成長率可能繼續放緩**

整體來看除出口外，第三季的各項經濟數據並不理想，尤其是逐月下降的趨勢或許會延續，第四季的經濟情勢仍不太樂觀。房地產和出口是帶動大陸經濟疫後復甦的主要動力，但年底前甚至明年上半年卻有可能轉變為拖累經濟成長的因素。恆大事件一定程度上會造成房地產市場的惡性循環，不但動搖購房者對房市的信心和榮景預期，買方也擔心開發商出現財務困境後會在市場上拋售未售出的餘屋，他們先要觀望房價還會跌多少，導致買方為降低風險而延後購買，所以房市持續往下走的機率比較大。

由於去年第四季至今年的高基期，還有全球通貨膨脹升溫的效應，預料未來幾季出口增速將有所放緩。目前出口數量已經出現回落，主要是靠價格支撐出口金額，但若出口價格上升太快，最終仍將減少海外需求。7 月至 9 月大陸生產者物價指數 (PPI) 年增率分別為 9%、9.5%、10.7%，為 1995 年以來的最大升幅，也遠高於同期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的 1.0%、0.8%、0.7%，一方面反映出企業成本進一步增加，另方面顯示市場銷售仍然冷淡，停滯性的通貨膨脹將造成企業獲利惡化。而且 PPI 的持續上揚早晚會傳遞到最終產品價格，例如 10 月 PPI 年增率為 13.5%，CPI 年增率也同步推升到 1.5%，

若未來物價大漲更不利於消費的復甦。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7 月至 10 月分別為 50.4、50.1、49.6 和 49.2，首次降到榮枯臨界點 50 以下，為去年 2 月新冠疫情爆發後的新低點，顯示經濟繼續下滑的壓力仍相當大，不過全年 GDP 成長率仍可能在 8% 以上，遠超過今年「兩會」公佈的 6% 目標。



### 三、中美 G20 與拜習會之互動觀察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助理教授黎寶文主稿

- 觀察近期美中國際互動，雙方戰略競爭本質不變，溝通目的在控管戰略競爭，不會演變為軍事衝突，非改變競爭本質走向合作。
- 美中歷次互動雙方皆嘗試影響臺灣議題之國際輿論走向。中方著重「媒體效果」與「展現區域軍事優勢」；美方則更重視「外交作為」與「政治意涵」。
- 美中關係未來發展觀察點，一是美國與其盟邦對於北京冬奧之態度與參與程度；二是美中後續建立對話管道層級與成效；三是拜登政府《核武態勢評估》修訂，是否重新界定中國核武威脅本質。

#### (一) 前言

儘管中共領導人習近平已經 21 個月未出國訪問，重要國際峰會多以視訊方式參與，與美國總統拜登 (Joe Biden) 之實體會晤一再推遲，但美中之間的外交高層互動卻從未停歇。美國國務卿布林肯 (Antony Blinken)、國家安全顧問蘇利文 (Jake Sullivan)、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楊潔篪與中共外交部長王毅等四人，自今年年初以來，已經多次透過電話或會面互動，各自對外釋出政治訊息，交鋒不斷。例如 3 月阿拉斯加 2+2 會談、6 月布林肯與楊潔篪電話通話、10 月初蘇利文與楊潔篪瑞士會談。原本各界期待今年 10 月底的 G20 峰會，可望成為拜登與習近平首次實體會晤的機會，但顯然中國方面仍有國內政治之考量，遲未安排習近平出訪。即使如此，G20 峰會期間，布林肯與王毅仍然進行會談，顯示美中外交高層仍然持續維持溝通互動。然而，美中領袖之間互動，並非付之闕如。今年以來已有農曆春節、9 月期間兩次電話通話，11 月 15 日拜登與習近平視訊通話，已是美中領袖今年的第三次對話。簡而言之，儘管美中兩強戰略競爭態勢不減，但雙方仍然持續透過外交高層與領袖層級對話，確保戰略競爭不

致失控。美中雙方在臺灣、南海、核武與極音速飛彈發展等面向，仍然有所衝突，但在氣候變遷議題上，今年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後，美中雙方氣候變遷特使共同發表聯合聲明表示，美中願意合作未來 10 年內加強減排政策。由此可知，合作與衝突並存，該競爭時競爭，該合作時合作，仍將是未來美中互動的常態。

若由上述雙邊互動探究兩國之行為邏輯，不難發現，即使美中都預期未來戰略競爭態勢不會減緩，但現階段雙方仍需要時間累積競爭實力。例如美國 11 月剛通過 1.2 兆美元的基礎建設法案，中國自今年夏季起開始一連串以「依法治國」與「共同富裕」為名之強化政府介入經濟事務措施，也是出於相同邏輯。因此，短期目標對於美中而言，都是「透過對話避免誤判導致衝突」，但長期目標都是「累積實力壓倒對方」。然不論是短期或長期，雙方都沒有意願衝突，未來是否具備衝突致勝能力尚未可知，但都願意持續累積未來衝突資本。

## (二) 拜習會前後的美中角力

整體而言，11 月的拜習視訊通話與今年歷次的美中互動相同，雙方都不期待「有所突破」，只求「坦率溝通」，因此本次會談沒有共同聲明，事後新聞皆著重「各抒立場」，畢竟本次會談仍然缺乏共識。雙方在臺灣議題、香港與新疆問題、不公平經貿競爭等議題仍然持續交鋒，明示或暗示彼此底線的存在，但雙方都同意觸及底線前，領袖之間直接對話是降低誤判的最佳手段。畢竟，誤會導致的衝突比蓄意進行的衝突更加糟糕，迴避衝突才是雙方的真實偏好，而透過強烈言辭描述底線（例如臺灣問題），只是展現決心之手段，而非目的。

事實上，如果外交層級之互動已經足以清楚對方意圖，甚至促成合作（例如美中氣候變遷聯合聲明），則領袖層級之會談則屬於「錦上添花」之安排，不必然扮演重要角色。但對於現階段美中戰略競爭而言，美中領袖層級的對話卻異常重要，因為戰狼外交已經成為中國外交系統的重要工作，傳統外交層級互動已經難以負擔理性溝通，清楚傳達訊息的基本要求。綜觀今年以來美中雙方的外交高層互動，若有媒體

在場，則中國方面必定強烈捍衛其大國地位，積極指責美國破壞和平穩定，著重媒體效果而忽略工作進展，3月的阿拉斯加會談即是顯例。相反的，若是私下會晤則通常是事後發布新聞，各自闡述立場，且達成具體工作進展。例如10月瑞士會談，雙方達成11月拜習視訊通話共識。中國追求媒體效果的戰狼外交已經某種程度導致傳統外交層級溝通管道失靈，導致領袖層級的對話更加重要。據此判斷，此應為美國方面促成雙方9月電話通話的重要原因，白宮於10月瑞士會談後發布之新聞稿即表示該次會談是「延續9月通話之精神，確保溝通管道暢通」。換而言之，美中領袖對話已經成為約制戰狼外交，恢復外交管道理性溝通的手段，未來不難預期仍將持續扮演此一約制角色。常此以往，戰狼外交不但有可能癱瘓美中僅存的理性溝通管道，也不利美中管控雙方的競爭作為。畢竟不論政體類型為何，最高領導人的時間與精力都十分有限，持續增加之溝通成本可能增加誤判的機率。

由今年歷次美中互動觀察，臺灣議題一直都是雙方交鋒的重點，本次拜習會亦有相當時間之討論。事後來說，中國本次的外交作為，除了善用「時間差」來搶先釋出有利詮釋之外，同時還利用軍事演訓作為硬的一手來強化對臺美雙方之警告效果。本次拜習會因為時差關係，時間上有利於北京於上班時間先行釋出「臺灣當局倚美謀獨，美國有人以臺制華，拜登反對臺灣獨立」之政治訊息，並獲得臺灣媒體第一時間跟進。除此之外，近日日本產經新聞揭露本月14日，解放軍2艘登陸艦通過臺灣及日本與那國島之間的海域，進行登陸臺灣東部之演訓。換而言之，解放軍選擇在拜習會期間進行直指臺灣防衛弱點的演習，對美臺雙方都釋出明確的警告訊息。解放軍的演習發起位置代表兩個意涵。第一，中國有能力截斷美國軍事援臺的必經路線。第二，解放軍已經有能力攻擊並殲滅臺灣第一時間保存於東部並待機發起第二擊的戰力。總之，整體觀察，儘管拜登反對臺灣獨立一節，並未見於美方的新聞聲明，應是中方操作，但演習之時間與地點則明確對美臺釋出訊息，解放軍作為硬的一手，有能力瓦解倚美謀獨與以臺制華的作為。

而美國面對中國的「時間差」優勢，則以事前綿密作為與事後行動安排來加以因應。首先，拜習會前（11月13日），美國即透過國務院新聞聲明，先行定調臺海穩定是美國利益之所在，而美國嚴重關切中國對臺之軍事、經濟與外交壓迫。事後則安排蘇利文在拜習會後第一時間出席布魯金斯學會討論的方式，說明美國對拜習會的整體構想，定調並重申美國對臺灣問題的立場建立於「臺灣關係法」、美中三項公報與對臺六項保證，任何用非和平方式改變臺灣現況的行為，會招致美方嚴重關切。更重要的是，拜登在與習近平會談之前，早已不斷利用各式正式與非正式元首會面、通話或峰會，定調美中關係「該競爭時競爭，該合作時合作」的基本立場，例如韓國（5月）、歐洲（6月）、日本（10月）、澳洲（9月）、東協（10月）、G20（10月）、COP26（11月）。在上述場合中，美國一方面釋出願意與各國合作共同應對中國對印太區域與臺灣海峽的威脅與挑戰，一方面卻也同時表示願意在氣候變遷等有利全球公共利益之領域與中合作。除此之外，不知是否出於巧合，美國在拜習會後翌日（11月6日）馬上於華盛頓實體辦理「美臺政治軍事對話」（Pol-Mil Talks）和「國防檢討會談」（DRTs）合併之高階會談。

儘管前述兩項美臺對話為歷年常態機制，但此為拜登任內第一次舉辦，時間地點之選擇，新聞釋出之時機，都見巧思。總結來說，美國利用拜習會前後的各式安排，明確釋出兩項政治訊息：（1）美國重返國際社會，將與盟邦夥伴共同應對中國之挑戰；（2）面對中國各式改變現狀之嘗試，美國對臺支持不變。長期來看，美國已經熟知中國著重媒體效果與善用區域軍事優勢，因此藉由事前盟邦溝通與新聞釋出，事後立場說明與臺美對話，應對中國的國際輿論攻勢。

### （三）美中關係未來發展觀察

對美中雙方領導者而言，本次拜習會各自有其政治意涵。對習近平而言，選擇在「六中全會」後舉行拜習會，卻在拜習會之後才公布第三份「歷史決議」全文，這樣的時間安排顯然是出於「降低變數，

確保權力」之國內政治考量。再者，本次拜習會，習近平以領導人的高度提出「倚美謀獨、以臺制華」的論述，等於直接肯定過去部會層級的戰狼外交論述，也代表習近平需要戰狼外交的國內政權鞏固效果。或可預期，拜習會之後，戰狼外交應仍有持續之動力，「倚美謀獨、以臺制華」也將成為未來中國對於兩岸關係與美臺關係之定調。展望未來，對習近平而言，2022年2月的北京冬奧會與下半年第20屆中共全國代表大會，都是攸關政權穩定的重大政治議程，因此，確保美中關係維持「競爭但不衝突」的可控範圍仍是中國短期目標。

對拜登而言，現階段美國國內通膨嚴重，民怨日增，加上多項民意調查亦顯示，拜登在8月喀布爾倉皇撤軍後，民意支持度持續降低。拜登政府的外交政策目前無法承受太多風險，也不能再被貼上軟弱的標籤。總之，避免外交再度失分，此應為美國現階段偏好。因此，即使面對中國在臺海議題的步步進逼，拜習會上美國仍一再強調確保臺海現狀，維持既有立場。畢竟，臺灣議題在美國民間、行政部門與國會兩院都享有廣泛的支持，而且屬於兩黨難得有共識的議題，現階段拜登沒有在臺灣議題退縮的空間。

除了臺灣議題之外，美中之間仍有結構性衝突因素，亟待建立控管機制，例如美中之間的核武競爭。11月美國國防部發布之「2021年中國軍力報告」(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與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提交之「2021年度國會報告」(2021 Report to Congress of the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不約而同都對中國極音速飛彈的發展與核武數量的持續增加，感到擔憂。國際社會正在見證美國與中國的核武競爭拉開序幕，而這種缺乏對話機制核武競爭，更可能提高誤判的風險，讓傳統以嚇阻理論為基礎的核武和平效應無法作用。事實上，缺乏有效對話機制問題，也同樣存在於臺海、南海等美中關係的關鍵議題上。因此，拜登會也一再向中國提及坦誠溝通，直接對話的重要，未來美國應以建立雙邊各式有效溝通管道，為具體下階段目標，將建構對話機制作為確保美中關係保持「競爭但不衝突」之手段。

綜合以上分析，短期之內，拜習會後美中關係之發展有三個觀察重點。第一，美國與其盟邦對北京冬奧是否抵制？若是，則屆時各界恐將以冷戰期間美蘇抵制對手奧運舉辦為藍本，比喻為新冷戰之展開。當然抵制之程度是降低官方層級或是全面抵制參賽，仍可能調整變化，但若屆時臺灣亦有選手參賽，則可能一併衍生為兩岸問題。第二，美中後續建立之對話管道層級與成效如何？能否改變現階段外交管道因戰狼外交而溝通失靈的困境？過低的工作層級對話，是否能有效達成有效溝通，減低誤判機率的目的？第三，拜登政府今年9月宣布啟動「核武態勢評估」(Nuclear Posture Review) 修訂，何時完成？修訂內容是否重新界定中國核武威脅之本質？美國核武因應作為是否有所調整與改變？以上三點，可作為判斷未來美中關係發展之依據。

#### (四) 結論

即使美中兩國領袖並未實際會面，但雙方今年之內已經有過三次對話，而且外交層級的互動仍然持續進行。然而，外交層次的對話，往往因中國追求戰狼外交的媒體效果，成為「各說各話」、「針鋒相對」的表演場，溝通效果不彰，因此領袖層級會談所扮演之「設定競爭規則」、「避免失控衝突」功能益發重要。本次拜習會雖是首次視訊對話，但在臺灣議題、香港與新疆問題、不公平經貿競爭等面向之衝突仍然無解，僅釋出持續對話，坦率溝通之政治訊息。未來雙方戰略競爭本質不會改變，特別在中國核武擴張與極音速飛彈之發展速度日增情況下，雙方致力於溝通之動機，只在控管戰略競爭不會演變為軍事衝突，而非改變競爭本質走向合作。

由年內美中歷次互動觀察，臺海和平已經成為美中關係的重要議題，雙方皆嘗試影響臺灣議題之國際輿論走向。由本次拜習會互動觀察，中方著重「媒體效果」與「展現區域軍事優勢」，因此戰狼外交、搶奪詮釋權、針對性軍事演訓成為主要行動；而美方則更重視「外交作為」與「政治意涵」，因此強調事件前後的行動安排，除了傳統立場說明，更加重視各項行動安排之「不言而喻」與「弦外之音」效果。

## 四、COP26 情形及美中氣候議題互動

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教授張文揚主稿

- COP26 達成先進國家和開發中國家「共同但有差異」的減碳計畫，惟採取的折衷方案也可能限縮應對氣候變遷作為。
- 美中發布聯合公報展開共同行動，惟雙方在碳排放或碳中和各有堅持，且中國大陸大量仰賴煤炭發電，或影響後續行動。
- 非主權國家行為者在氣候變遷議題有較大行動空間，我國應積極推動綠能和相關政策以尋求突破。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方會議」(以下稱 COP26)已經在今(2021)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2 日於英國格拉斯哥(Glasgow)召開。如同過去幾次的締約方會議一樣，本次會議依舊在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對於應該和如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及誰負擔較大的減量責任上有很大分歧。不過，這次會議較令人印象深刻的是美中在會議結束前，罕見地達成共同應對全球暖化議題的聯合聲明，使得 2015 年以來在「巴黎協議」中期望全球增溫不超過攝氏 1.5 度 C 的願景彷彿開啟一扇機會之窗。

### (一) COP26 的成果與挑戰

COP26 原訂去(2020)年召開，但受到疫情影響而延後一年；會議中達成的協議主要有幾個重要發展。首先，各國已在究竟於本世紀的哪一個時間點前達成減碳目標形成共識。先進國家應該會是在 2030 年，開發中國家則是在 2050 年以前，以便能夠符合「共同但有差異」的務實計畫。其次，減碳開始將矛頭朝向溫室氣體的元兇：煤炭與天然氣等，因此本次會議中通過的「格拉斯哥氣候協定」(Glasgow Climate Pact)就明確期望可以刪減燃煤發電以及淘汰化石燃料補貼，前者是開發中國家能源的主要來源，後者則是轉型中已開發國家漸次依賴的

對象。過去溫室氣體減量總是象徵性地提出一個目標，但這次明確指出了應該減少的對象，例如根據進程，國際原子能總署估計在 2030 年將會有超過 3,400 座燃煤發電廠會關閉(佔當前燃煤電廠的至少 40%)。

但並不令人意外地，縱使 COP26 已經將過去的分歧逐步轉化成務實的行動綱領，但是在會議上採取的折衷方案，也可能阻礙氣候行動。舉例來說，究竟對於最大的溫室氣體肇因：煤，應該採取逐步淘汰 (phase out) 抑或是逐步減少 (phase down) 燃煤發電以及「沒有效率」的燃料補貼機制，最後採取的是中國大陸、印度等化石燃料消費大國強烈主張的後者。根據過去實踐，任何減量承諾總是口惠而實不至，對於深受威脅的小島國而言就會形成更大的壓力，這在後續的各項氣候安排是否會調整或是彌補，威信會是關切的重點。

## (二) 美中氣候合作的前景

比較令人訝異但欣慰地，是美中在會議結束之前發表的聯合聲明，這個聲明象徵兩個最大的碳排放國家終於願意在相關議題上採取合作立場，也是首屆美國重返「巴黎協議」並參加的締約方會議。美國在 2017 年 6 月於川普 (Donald Trump) 上任初期就單邊宣布退出，但是在今年拜登 (Joe Biden) 繼任以後便又重新加入，顯示主要國家在遵守減量的承諾上終於又採取一致的立場。

根據美國國務院的網頁顯示<sup>1</sup>，這項聯合聲明共有 16 點，主要內容大致如下：首先，美中同意在 2020 年起的 10 年之間個別、共同或是與其他國家合作以加強、加速行動；同意合作增加清潔能源轉型的社會福祉、鼓勵終端使用部門的去碳化與全電化；此外，有鑑於甲烷 (methane) 僅佔溫室氣體的 15% 左右，但其捕捉與儲存熱能的能力卻是二氧化碳的 20 倍以上<sup>2</sup>，在鼓勵減少燃煤但是卻開始依賴天然氣的轉型過程之中，勢必會增加甲烷排放，因此雙方也在聲明中同意加強

---

<sup>1</sup> <https://www.state.gov/u-s-china-joint-glasgow-declaration-on-enhancing-climate-action-in-the-2020s>

<sup>2</sup> <https://udn.com/news/story/7331/5886088>



對甲烷的控制，包含美國已經提出甲烷減量行動計畫（Methane Emissions Reduction Action Plan），並期望在 COP27 召開之前，中共也有相關的國家行動計畫；而雙方也同意在 2025 年前每年撥款 1,000 億美元，協助與回應開發中國家的需求，以儘快達到減量目標。

本次會議召開過程中，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並沒有親自出席會議，引發部分人士質疑中共沒有真心應對氣候變遷議題；不過，從美中在會後達成的幾項共識來看，兩個碳排放大國在這次遭遇到的國際壓力，應該是前所未有的，因此必須進一步藉由聯合聲明顯示減量的決心。在非傳統安全議題中，特別是在氣候議題，小國以及特別是島國的處境及地位、非政府行為者以及次世代青年在相關議題的關切程度與影響力，已經受到世界各國政府注意，他們也逐漸影響氣候議程的設定，若不能在因為疫情而延宕一年的 COP26 中有進展，則可以想見接下來的壓力將會完全落在美中身上。以近年來美中在各個場域的競爭日益白熱化來看，想要有所緩和勢必不容易。但是，氣候問題影響的層面更為廣泛，前述的行為者可能也不在意美中的領導權競爭，反而希望他們能夠在氣候問題上採取更負責任的作法，因此才促成這次的聯合聲明。

只是，這中間也可以看到美中之間要達成聯合聲明的歧異之處，例如美方也願意讓中方採用在第十五個五年計畫之中「逐步減少」煤炭消費的措辭，但是回顧今年 4 月初由拜登召開的氣候領袖峰會之中，美方集中在進一步減少碳排放以及中方集中在碳中和的政策上，顯示各自有所堅持。在各自堅持下達成的妥協是否真的能夠有助改善全球暖化議題，恐怕有很大的困難。

這個聯合聲明也恰好可以跟中國大陸在 9 月時的限電形成明顯對比，由於煤炭價格上漲採取的限電措施，可以看出中共對煤炭的依賴程度，可能很難在短期之內藉由能源轉型改變；但在聯合聲明中提到雙方必須在 COP27 之前擬定更務實的減量或是中和政策，屆時若又因為無法達成而再次落入過去相互指責對方應該為增溫負起主要責任的情境，著實令人感到憂心。

### （三）我方可以採取的回應

針對這次 COP26 的決議以及美中在氣候上合作的聯合聲明，本文認為，任何有助減緩或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作法都是值得歡迎的，也可以轉變成我國的能源政策之一。總統已經宣布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若能夠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例如加速提高再生能源（太陽能及風能）以及使用油電混合車乃至全電車的比例等，除了能夠彰顯我們的轉型政策，或許也可以將目標實踐時間提早（例如因此可以將淨零排放提前至 2040 年），威信將會受到國際社會歡迎及肯定。

我國受限於當前國際政治結構的關係，在參加以主權國家為基礎的議程上並不容易，但氣候議題屬於非傳統安全議題，是許多主權國家以外的非國家行為者（例如個人以及非政府組織）的活躍場域。氣候跟其他議題之所以相當不同，是因為一國的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影響的是全世界的發展，而非僅限於該國或是區域，如果當前的氣候治理建制並不因為世界上幾乎所有主權國家都參與而進展順利，那麼反過來思考，我們單方面堅定推動有助國際社會的氣候政策，反而就可以彰顯臺灣的作法有足供其他國家參考之處，也有助我國根據這個經驗，發展在相關領域與其他國家合作的可能性。

## 五、中國大陸電荒問題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教授蔡明芳主稿

- **美中貿易衝突、中共宣示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及實施「能耗雙控」政策影響下，在陸廠商除需承受產品出口美國高額關稅，官方採取限電措施，導致企業虧損歇業率大增。**
- **世界各國提高減少排碳要求，嚴訂環保法規，中共面對減碳趨勢，及解決電力供給不足問題，高耗能產業將為限電首選對象。**

自美中貿易衝突以來，影響世界經濟成長的不確定性因素愈來愈多，包含美國對於中國大陸的科技管制政策、肺炎疫情全球蔓延、氣候變遷以及房地產龍頭恆大集團面瀕臨破產，還有中共「能耗雙控」政策下的大規模限電問題。上述影響經濟成長的不確定因素，都是全球倚賴中國大陸以低價或忽視環境汙染成本所衍生，雖然全世界也因為陸低價而得到許多好處，卻也同時加速全球暖化。

由中國大陸作為世界工廠的角色可知，其碳排放量對於目前全球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所做的努力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中共領導人習近平已經公開承諾，因為燃燒煤炭、天然氣和石油而產生的二氧化碳與相關污染氣體將在 2030 年左右達到高峰，隨後中共陸續減碳，並在 2060 年左右實現碳中和，但快速放棄化石燃料對中經濟而言仍有極大的不確定性。

根據彭博社報導，中共國家統計局所公佈的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 (PMI) 顯示，10 月 PMI 從 9 月 49.6 降至 49.2，低於彭博調查經濟學家的預估中值 49.7，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低於 50 通常表示中國的生產已出現萎縮的警訊，國統局服務業調查中心高級統計師趙慶河表示，製造業 PMI 下降是「受電力供應仍然緊張、部分原物料價格高位上漲等因素影響」。此外，有關「非」製造業的採購經理人指數顯示，10 月份非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從 9 月 53.2 降至 52.4，低於經濟學家預期的 53。

## **(一)面對中國的政策方向，經商環境已每況愈下**

就中國的廠商而言，不管是當地廠商或包含臺商在內的許多外國廠商，都將面臨是否在陸持續增加投資的問題。由於美國對中課徵高額關稅或對中電子產業進行禁購與禁售的科技管制限令；因此，受到美國對中貿易政策與科技政策影響的廠商是不分中國或非中國的，故對許多有能力外移的廠商而言，只要可以將供應鏈分散至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都是可行的做法。但是，有部分因為環境汙染或設廠成本高等因素而無法外移的廠商，未來除了承受產品出口至美國所需負擔的高額關稅外，將繼續面對中國電力供應不穩所衍生的生產被迫中斷的不確定性。

在美中貿易衝突、科技管制與供電限制的環境下，若廠商的獲利能力不佳或規模不大，則其風險承擔能力也會較低，在此情況下，一旦限電成為中國未來的常態現象，則這類廠商因限電導致虧損歇業的機率也將大幅提高。

就中共而言，面對美國對中貿易與科技政策的轉變，如何降低美國政策改變對中經濟的衝擊，一直是中國政府努力的方向，為此，中國政府也在「十四五」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綱要特別提到內循環以及科技自立自強。然而，中共自去年底至今對於不同產業的管制趨嚴以及共同富裕的框架，都使得廠商的經營受到中共政策極大的干預，更重要的是，這些政策的管制內容相當廣泛，可能受到政策影響的產業也不確定，顯示中國在持續製造廠商經營的不確定性，甚至讓廠商或企業不確定自己是否還擁有財產權。換言之，中共本身變成企業經營的最大不確定性。

## **(二)中共限電也限制「十四五」規劃**

加上近日無明確原因的大規模限電政策，中國大陸境內廠商所面對的經營挑戰已愈來愈大。在中共不斷提高廠商對於未來的不確定預期下，廠商投資中國大陸的誘因將進一步下降，這與中共所揭櫫的「十四五」規劃目標是相違背的。「十四五」規劃的內外雙循環目標，就

是希望藉由內需與出口的成長來帶動經濟持續成長。但是，由上述 9、10 月的 PMI 均低於 50 的結果，顯示中共大規模的限電政策已造成廠商的投資信心低落，廠商產出必然降低，進一步造成供應鏈的廠商在生產與的分工困難度提高，使供應鏈重組的趨勢將會加速。因此，中國大陸就業與出口會隨之減少，內外雙循環將無法為經濟帶來良性循環。

## 1. 房地產市場

對中國而言，目前中國大陸房地產業面臨的危機，僅止於房地產開發商的財務問題，然而，如前文所述，若中共限電對於廠商的經營帶來更大的不確定性，廠商穩定生產的時間因中共限電而無法連續，對勞動的需求亦無法預估，此時，廠商可以解雇員工、強迫員工休假或採取無薪休假等措施因應，進而導致失業或非典型就業的受雇者增加。換句話說，中共的限電措施將會使就業市場變得更加脆弱。由於經常性薪資是許多受雇勞工購買房子與繳交房屋貸款的重要來源，一旦就業市場的惡化，使受雇勞工繳交房屋貸款的金流不穩定性提高，購屋者出現房貸違約的機率也會增加。

綜合上述討論可知，在中共對製造業進行大規模限電的情況下，除了房地產開發商無法履行對包含金融機構與購屋者等債權人的債務外，購屋者可能因為失業無法履行因房貸而向金融機構貸款的債務，在需求下滑可能大於供給增加的效果下，房地產市場將出現價格下跌與房屋成交量萎縮的困境。

## 2. 物價

電力是產業發展與經濟成長的重要投入要素，中國大陸煤炭價格在 10 月中旬大幅上漲三成之多，也導致電價的上漲；因此，也導致製造業廠商的生產成本增加，耗能強度愈高的產業受到電價上漲的影響也愈大，成本的增加將會部份轉嫁給最終市場的消費者，其轉嫁的幅度需視產品間的替代程度高低或市場的競爭激烈程度而定，亦即，最終產品的價格將會上漲。因此，當一個國家的政府無法對電力的需求有精確的預估或對電力供給的穩定無法有效控制時，電價與供電的

問題都會進一步影響廠商訂價。

此外，當電廠的供電無法穩定，使廠商無法穩定生產時，廠商在供應鏈管理會面臨進一步的挑戰，協力廠商或上下游廠商的供貨穩定性就會如同肺炎疫情全球蔓延所導致的生產鏈斷鏈問題一樣，廠商的庫存需求與存貨管理的成本都會進一步增加，隨著各國對於氣候變遷與環境治理等問題的要求趨嚴的當下，上述成本的提高都是進一步推升物價或維持高物價的重要影響因素。

### **(三)氣候變遷的問題，中國無法置身事外**

最後，因肺炎疫情延後一年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方會議(COP26)已在 10 月 31 日於英國蘇格蘭格拉斯哥(Glasgow)開幕，峰會討論全球人口將如何在變熱的地球上生存，以及降低全球暖化對未來世代的影響，同時，會員國亦須檢討並修改氣候行動計畫，並督促彼此在控制溫室氣體排放量可以做的更多。

當減少排碳的要求愈高時，各國國內企業所需制定的環保法規也愈嚴格，因此，廠商的生產成本也會隨之增加，進而影響廠商的出口競爭力，這是許多以出口為主要經濟成長動能的國家所不樂見的。當一個國家的生產規模與出口規模愈大時，其受到減碳要求所付出的成本也會愈高，身為世界工廠的中國大陸即是一例。在面對減碳的聲浪日益高漲的情況下，中共除了面對煤炭發電的碳排放限制外，我們可以預見，讓中共兼顧解決電力供給不足與減少排碳的高耗能產業必然是中國限電的首選對象。

## 六、中共操作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之觀察

中研院法律所研究員廖福特主稿

- **聯大第 2758 號決議本質是處理中國代表權問題，並未決定臺灣之主權歸屬，惟中共不斷擴大適用範圍，將臺灣排除於聯合國各組織、聯合國的條約之外，並援用至雙邊關係，要求國際社會承認所謂的「一中原則」。**
- **臺灣或可思考不同層次策略，從個人及民間團體層面解除第 2758 號決議之限制後，逐步成為聯合國與專門組織會員國或觀察員。**

### (一)前言

聯合國大會在 1971 年通過第 2758 號決議，其最主要內容包括兩個部分，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言，聯合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因此「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的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另一方面，「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因此其本質是確認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席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同時認為蔣介石的代表不應有聯合國及其所屬機構之席次。更重要的是，聯合國席次與主權歸屬是不同的兩件事，因為聯合國無權決定某一部份土地之主權歸屬，因此第 2758 號決議並未決定臺灣之主權歸屬，當然亦未確認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部份。

### (二)中共擴大第 2758 號決議適用範圍

不過在第 2758 號決議通過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即不斷地擴大其適用範圍，甚至希望透過第 2758 號決議而述說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首先，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斷地引用第 2758 號決議，以宣示臺灣沒有資格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但是其實第 2758 號決議是

決定蔣介石的代表不應有聯合國之席次，而蔣介石的代表不能涵蓋臺灣，1975 年蔣介石過世之後，也不再存在蔣介石的代表之存在。

其次，中華人民共和國將第 2758 號決議擴大適用至聯合國各組織，包括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之專門組織。然而聯合國會員國與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之專門組織會員國兩者不一定是齊一的，亦即有些國家可能是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之專門組織之會員國，但是卻不是聯合國之會員國，巴勒斯坦即是典型的例子。就算第 2758 號決議所稱之「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United Nations and in all the organizations related to it) 確實是廣泛的指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之專門組織，但是第 2758 號決議依然只是決定蔣介石的代表不應有聯合國所屬機構之席次而已，亦不是指臺灣不能在聯合國所屬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其專門組織成為會員國。

第三，不只是國際組織而已，中華人民共和國將第 2758 號決議擴大適用至聯合國的條約。其實聯合國有一些條約的參與資格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因此非聯合國會員國亦得加入，南韓與北韓在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前即加入聯合國的條約，現在庫克群島還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亦參與聯合國的人權條約。因而同樣地臺灣其實應該被認定是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地位，以此標準審酌是否得以加入聯合國之條約。

第四，中華人民共和國亦將第 2758 號決議援用至雙邊關係，宣稱因為第 2758 號決議，全世界只有一個中國，因此要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之國家，必須承認所謂的「一中原則」，其中不只是想要確認全世界只有一個中國而已，甚至要求認定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但是主權歸屬之確定不是靠聯合國決議，或是雙邊關係中對方國家之承認，更重要的是有沒有實際管轄。

第五，中華人民共和國也透過第 2758 號決議阻擋臺灣的民間團體及個人專家等參與聯合國及相關組織之會議及活動，或是要求臺灣的民間團體及個人專家必須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同意才能參加。但是第 2758 號決議只是決定中國代表權而已，並沒有確認臺灣之主權地位。因而臺灣的民間團體及個人專家應歸類為非聯合國會員國之民



間團體及個人專家，聯合國及其相關組織得以邀請，並且透過與其他非聯合國或相關組織會員國的相同管道及方式，例如巴勒斯坦、教廷、科索沃、庫克群島等目前為止還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是其民間團體及個人專家亦可參與聯合國及相關組織之會議及活動。

第六，更誇張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甚至透過第 2758 號決議阻擾臺灣人進入聯合國及相關組織之建築物，例如聯合國紐約總部、各區域分部、專門組織等。而聯合國及相關組織之建築物並不是只對聯合國會員國之國民開放而已，即使是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民，亦得持身份證明而進入聯合國及相關組織之建築物參訪，因而臺灣之國民理應受到與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民的相同待遇，而非被迫必須持臺胞證才能進入聯合國及相關組織之建築物參訪。

### **(三)臺灣應對策略**

第 2758 號決議是聯合國大會在 1971 年通過的，至今已有 50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也透過各種管道將此決議擴大適用至非常廣泛的層面，形成非常嚴重傷害。如果我們完全不努力嘗試打破這些障礙，只會使傷害持續，甚至更加嚴重。不過累積 50 年的傷害，要期待在短暫時間內完全去除，恐怕也是不踏實的想法，因此或許我們應該思考不同層次的策略。

首先，在個人及民間團體層次，或許應該先打破國人進入聯合國及相關組織之建築物，對於聯合國及相關組織建築物之管理應該只是行政管理之層級，並無法律規定，無須聯合國及相關組織之決議，亦不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單方決定，因而或可與邦交國及友好國家聯繫，請他們在聯合國及相關組織內部溝通，強調此部分並非第 2758 號決議規範之範圍，而臺灣國民應該與其他非聯合國會員國國民適用同樣之標準，得以持身份證明進入聯合國及相關組織之建築物參訪。同樣地，有關臺灣之個人專家及民間團體，亦應適用非聯合國會員國之相同準則。

其次，在雙邊關係層次，我們亦應強調第 2758 號決議並未決定

臺灣之主權地位，因而應該與各國溝通，請其不要「承認」所謂的「一中原則」，當然更不應認定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此部分我們已經持續努力中，亦應繼續。

再者，在國際條約部分，有許多條約都是存放在聯合國秘書長，而我們過去的少數經驗中，聯合國秘書長總是會引用第 2758 號決議而不接受臺灣存放條約批准書或加入書。但是理論上聯合國秘書長無權決定某一國家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是否符合條約規定，因此亦可與邦交國及友好國家聯繫，要求聯合國秘書長在認為有疑義時，不應自行決定，而是應由締約國討論之，如此或可有闡述之機會，在經由多數的討論嘗試改變之。

第四，在聯合國及相關組織之層次，聯合國與專門組織會員國不一定是一致的，聯合國與專門組織亦有會員國及觀察員的不同層次參與。當然我們應該闡述第 2758 號決議並未決定臺灣是否為會員國或觀察員之問題，更沒有認定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而或許我們應該更清楚積極主張臺灣現在只是非聯合國與專門組織之會員國或觀察員，但是臺灣與其他非聯合國與專門組織之會員國是處於同樣地位，亦應適用同樣準則，得以申請成為聯合國與專門組織之會員國或觀察員。當前述在個人及民間團體層次得以解除第 2758 號決議之魔咒之後，應可逐步進入成為聯合國與專門組織之會員國或觀察員之層級。